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008 号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1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21-015 号公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2021-016 号公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主要原因和决策程序

今年以来公司遇到阶段性的挑战和困难，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实现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资金需求优先将资金用于投入公司日常经营上，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发表了

独立意见：为保证公司稳定经营，确保资金优先用于投入公司日常经营上，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

### 三、终止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终止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